

通辽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41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火的通告 (1)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全市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7)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11)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制度(试行)的通知 (13)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主办单位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内蒙古通辽市新城区行政中心
电 话 0475-8835888
网 址 <http://www.tongliao.gov.cn/tlzfz150500/2021dyq/xbgb.shtml>
邮 编 028000
印刷单位 通辽市哲里木民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2023 年 5 月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人事任免 (17)

通辽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3月至4月)
..... (18)

通辽市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草原防火的通告

通告通告〔2023〕1号 3月28日

当前,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已进入紧要期。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保护全市生态建设成果,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森林草原防火期

2023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3月15日至6月15日;秋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9月15日至11月15日。

二、森林草原禁火区域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森林草原及其边缘区域。

三、森林草原禁火规定

防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进入防火区

域内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下列规定:

- (一)严禁扫墓时焚香烧纸,提倡文明祭祀;
- (二)严禁烧荒、焚烧农作物秸秆、烧灰积肥;
- (三)严禁野外吸烟、野炊、燃放孔明灯、生火取暖;
- (四)严禁烧荒开垦及其他违规生产性用火行为;
- (五)严禁携带火种及其他易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物品进入林区、草场;
- (六)严禁其他容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野外用火行为。

四、违反本通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惩处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灾或违规野外用火,应当立即拨打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475-8836720。

通辽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通告字〔2023〕33号 4月28日

市政府各委办局,有关事业单位:

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制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确认工作的通知》(内司通〔2023〕4号)要求和自治区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

市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主体和职能配置变化的实际,市司法局对市级各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重新进行清理审核和依法确认,现将法定行政机关34家、法律法规授权组织7家,共41家行政执法主体公布如下: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的机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档案局、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牧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保密机要局、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辽市邮政管理局、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五支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

上述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今后设立的行政执法单位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并要及时向市司法局报备执法依据，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单位或组织，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此通知下发后，凡此前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的有关文件一律同时作废。本通知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辽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字〔2023〕26号 3月13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辽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将在通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全文刊发,此处略。】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全市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通政办发〔2023〕12号 3月20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动全市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推动全市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3060”双碳目标战略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

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精神,努力实现自治区“两率先、两超过”能源发展目标,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助力全市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推动全市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基础

(一)风光资源禀赋好。通辽市风能资源丰富,70米高度年均风速达7~8.5米/秒,风功率密度达350~690瓦/平方米,理论发电量在2700~

4000 小时,属于二类风资源区,具有风向稳定、单一、持续时间长、无破坏性风速等特点,利于集中连片开发。太阳能属于二类资源区,年总辐射约 1500~1580 千瓦时/平方米,年平均日照时数约 3100 小时,达到《太阳能资源等级总辐射》国家标准中“资源很丰富”等级。

(二)开发利用空间大。全市风电、光伏已开发规模 800 万千瓦,其中风电 646.2 万千瓦,光伏 153.8 万千瓦。综合考虑历年气象资料、风光实测序列、装备技术发展水平、开发建设成本等因素,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成果,全市风电、光伏技术可

开发量为 3320 万千瓦,其中风电 1980 万千瓦、光伏 1340 万千瓦。

(三)就地消纳能力强。2022 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 558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 830 万千瓦。随着新项目陆续建成投产,预计到“十四五”期末,全社会年用电量将达到 750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将突破 1240 万千瓦,完全具备新能源大规模开发、高比例就地消纳的基础条件。

(四)政策支撑有保障。国家和自治区先后印发了支持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2022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印发了《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 年 3 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419 号);2022 年 8 月,自治区能源局陆续印发了《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实施细则》《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实施细则》《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实施细则》《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实施细则》《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实施细则》等 6 个推动风电光伏新能源项目开发的实施细则,为我市新能源就地消纳提供了政策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双碳”和“两率先、两超过”目标,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顶层设计,突出规划引领,注重统筹兼顾,通过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以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多场景应用为牵引,推动全市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原则。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统筹新能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 and 国土空间利用,推进资源总量控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开发、规模利用,把节约优先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不断提升能源领域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一坚持就地就近消纳为主保障性外送为辅原则。围绕源网荷储一体化、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风光氢储一体化等新能源市场化并网路径,把新能源发展的重点放在就地消纳上。在工业园区周边优先布局新能源就地消纳项目,围绕增量负荷和存量火电机组调峰能力,深度挖掘新能源应用场景和消纳能力,推动新能源就近高效利用,提升新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在远离负荷中心且具备大规模开发条件的区域适当布局外送基地类和保障性并网项目。

一坚持资源开发与产业延伸融合发展原则。坚持把能源结构调整和降低能耗强度一体考虑,把新能源开发与产业延伸升级统筹谋划,深入实施延链补链强链行动和质量提升。通过新能源科

学配置,调整优化用能结构,解决碳排放总量问题;引导鼓励享受绿电替代的企业积极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解决能耗强度问题,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能源经济全产业链发展。坚持“源荷”联动,形成新能源开发与产业发展融合互促的局面。

一坚持资源全市统筹与属地消纳优先原则。各旗县市区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凝聚发展共识,按照风光资源市级统筹,统一规划布局的要求进行新能源开发。以追求效益最大、见效最快为目标,在落实优质消纳负荷和应用场景的条件下,优先保障属地新能源就地消纳开发需求,对富余资源和不具备绿电就地消纳条件的地区,要加强区域间协同发展,建立利益共享机制,确保绿电输出地合理利益诉求得到保障。

一坚持打造低电价成本洼地助力招商引资原则。各旗县市区要抢抓“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欧盟“碳关税”以及国家正处于绿色低碳转型的机遇期,发挥我市风光资源禀赋好、消纳场景丰富、发电成本低的优势,依托增量配电网、源网荷储等绿电就地消纳路径,打造低电价成本“洼地”,全力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助力产业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期末,全市新能源装机达到 2000 万千瓦以上,占总电力装机的 60%以上;新能源发电量 500 亿千瓦时以上,与火电发电量基本持平,新能源就地消纳电量 260 亿千瓦时左右,非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 35%以上,推动全市主导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三、实施路径

重点围绕工业园区分布、特高压升压站分布及现有新能源大基地建设情况进行布局实施。

(一)依托存量机组实施绿电替代工程。支持具备燃煤自备电厂的工业园区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基于自备电厂调峰空间,组织申报与

之相匹配的新能源规模,新能源所发电量替代自备电厂原有供电量,新能源不得占用公网调峰资源和消纳空间。

(二)依托增量负荷实施绿电替代工程

1.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充分发挥源网荷储协调互济能力,结合负荷侧调节响应能力、负荷特性、电源结构和电网调节能力,按照自主调峰、自我消纳原则,组织申报新能源规模。

2. 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基于园区新增负荷用能水平和特性,组织申报一定规模的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对于园区有新增负荷建设的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要与新增负荷规模相匹配,新能源发电量全部由新增负荷全额消纳,不得向公网反送电。

3.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推动氢能与新能源耦合发展,促进氢能与交通、化工、冶金等行业有机融合,在发展基础和应用场景较好的旗县市区加速布局一批高水平氢能示范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的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我市氢能产业有序发展。

4. 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支持利用工商业屋顶、空地发展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实现全额自发自用,按需组织申报新能源规模。重点支持利用自有建设用地、高速公路两侧边坡、露天排土场等生态治理区域、燃煤自备电厂自有建设用地等建设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

(三)依托增量配电网实施绿电替代工程。支持增量配电网供电区域内新增负荷打捆申报新能源规模,提升增量配电网内的新能源电量比重。

除上述新能源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外,依托大电网实施国家风光大基地新能源外送项目和自治区竞争配置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

四、重点任务

(一)打造绿色铝基新材料基地。依托通辽北

部地区每年 400 亿千瓦时以上的负荷应用场景和 682 万千瓦自备火电机组调峰能力优势,在不占用大电网调峰资源的情况下,积极谋划源网荷储一体化、工业园区绿色供电等新能源市场化消纳项目。在北部及周边盟市规划开发新能源 430 万千瓦以上,通过密切合作,建立新能源跨旗县跨盟市联动开发机制,实现绿电就地就近消纳,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二)打造玉米生物科技低碳智慧园区。围绕开鲁生物医药开发区生物制药、食品添加剂等企业蒸汽需求量大、用能结构多元的特点,根据园区生产要素需求,通过新能源开发、绿电输入,实现“冷热电汽暖氢”多联供及能源供给在时间、空间上的互补耦合,提高综合梯次利用水平,建成一流综合智慧能源示范园区。新能源开发规模 200 万千瓦以上,项目建成后工业园区新能源消纳占比达到 50%以上。

(三)打造绿色低碳镍铁合金产业园。立足奈曼工业园区周边丰富的风光资源,围绕毕氏经安用电负荷增长空间大的特点,融合大电网和园区增量配电网,规划新能源就地消纳项目,确保绿电能接尽接,推动镍基新材料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增强产业配套保障和精深加工能力。重点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和依托增量配电网实施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建设,新能源开发规模 200 万千瓦左右。

(四)打造风光氢储氨一体化零碳产业园。立足通辽及周边地区绿氢消纳场景及未来国内较大的绿氨需求,结合我市风光资源优势,通过新能源—绿氢—绿氨转化方式,打造风光氢储氨一体化零碳产业园。重点以化工园区和化工集中区为载体,依托周边丰富的风光资源,围绕制氢负荷中心,实施新能源风光氢储氨一体化项目。

(五)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充分发挥风光资源牵引带动作用,促进新能源开发与装备制

造产业融合发展。重点以科尔沁工业园区为载体,引进建设风机总装、关键核心零部件及配套原材料项目,形成优势突出、科技领先、系统完善的产业集群。到“十四五”期末,按照构建产业集群的目标,推动风电装备制造基础配套以及发电机、变速箱、电控系统等核心零部件产品本地化生产,实现本地生产的元器件占总成本比重达到 85%以上,真正实现风电装备主体“通辽制造”,产值突破 500 亿元。以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花吐古拉园区)为载体,引进电池片、光伏组件、逆变器及配套原材料等光伏全产业链项目,引进电化学储能系统、重力储能等储能项目,引进绿氢电解制备系统、氢气储运系统、氢燃料加注系统项目,打造光伏、储能、氢能装备制造基地。

(六)打造谋划其他类型产业集群。除上述 4 个产业园区外,各旗县市区要结合自身风光资源情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定位,抢抓新能源发展的“市场机遇期”和“政策窗口期”,把新能源开发摆在全局性、战略性的位置谋划推进,抢占先机、大干快上。同时,依托风光资源的牵引带动作用,结合各自风光资源情况、产业基础、产业定位,谋划打造具备一定体量和市场前景的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对于绿电全部就地消纳的产业,坚持“用多少、给多少”的原则进行风光资源配置,为各旗县市区产业高端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提供绿电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能源、自然资源、林草等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推动解决新能源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为新能源项目落地创造条件。各旗县市区要牢固树立新能源产业发展“全市一盘棋”思想,积极融入发展大局,全力推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引领,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搭建银企交流平台,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力度。畅通源网企业信息共享渠道,确保新能源主体项目与配套送

出电网工程同步运行。

(三)丰富开发主体。鼓励地方国企参与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与大型央企、民企合资建设新能源产业类项目,探索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开发模式,助力地方国有企业快速发展。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辽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业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辽办发〔2023〕13号 4月2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辽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通辽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业务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稳健开展中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有效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规定

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注册地、纳税地在通辽市辖区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好,技术含量高,有发展前景的成长型、科技型、就业型的中小微型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业务(简称助保贷),旨在为中小微企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以有效缓解企业因缺乏抵(质)押物或抵(质)押物不足而无法实现有效融资的困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通辽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由内蒙古自治区助保贷引导资金和通辽市本级财政以及各旗(县、市、区)财政共同注资设立,资金池内资金作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的业务保证金和风险补偿金。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和受托管理机构与贷款企业签订了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银行。

第六条 通过助保贷业务获取的信贷资金,仅

限于通辽市范围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转。不得用于股市和证券投资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成立通辽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互助合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助保贷业务的领导、决策、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工业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助保贷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为助保贷业务市级监管机构,并代表市政府选定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并委托其与合作银行、担保机构、贷款企业等签订相关协议。

市工信局负责与旗县市区共同筛选、推荐优质中小微企业;负责与受托管理机构共同建立助保贷企业项目库;负责组织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中小微企业定期开展银企对接会;负责助保贷业务监督指导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配套资金拨付、代偿损失资金的补充及相关配合工作。

受托管理机构负责与政府部门、银行、担保及中小微企业等机构间的日常联系和协调推进工作;负责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评审和配合贷款发放工作;负责助保贷的日常运行和追损追偿工作;负责优化完善运行机制,合理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助保贷服务范围;负责助保金贷款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章 资金池管理

第八条 市级统筹“资金池”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运营管理,核算“资金池”资金。

第九条 按照“资金池”资金放大 10 倍授信额度的原则与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助保贷业务。

第十条 “资金池”资金在合作银行开设专户存放,实行封闭运行,采用受托运作、专户管理的方式。“资金池”资金按程序审批仅限用于助保贷业务保证金、风险补偿金、助保贷相关代偿资金追索费用,除此之外,账户内资金本金及利息不得随意提取和支用。

第十一条 “资金池”资金可按协定存款方式存入专户,利息收益转入“资金池”账户滚动使用。

第十二条 各地区贷款规模原则上不高于注资金额的 28 倍,各地区根据助保贷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增加注资金额。对发生代偿的地区,按照代偿责任分摊比例,应及时补充“资金池”代偿资金。

第十三条 助保贷业务运营费用由助保贷管理办公室会同财政部门按助保贷年度放款金额的 2%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第四章 合作机构

第十四条 鼓励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法人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与受托管理机构积极开展助保贷业务合作,支持全市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要落实国家对中小企业普惠金融的支持政策,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助保贷业务,开设助保贷业务绿色通道,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放款效率。

第十六条 对合作开展助保贷的银行,在签订合作协议后,安排“资金池”风险补偿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合作银行开展助保贷业务情况,适时调整风险补偿金,鼓励合作银行做大业务规模,积极满足入池企业的贷款需求。建立保证金和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公布机制,每月初向受托管理机构通报上月助保贷业务信贷情况、保证金和风险补偿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合作银行不得

向助保贷企业收取各类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不合理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

第十八条 银行合作到期、不再继续合作,待存量业务履行完毕后,存入合作银行专用账户内的风险补偿金及利息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转回“资金池”专用账户。

第五章 业务开展

第十九条 按照规范运行、风险共担的原则,如企业缺乏担保物可建立“资金池—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共担风险的合作模式,“资金池”为申贷企业增信,合作银行给予企业授信,担保机构权责等同于受托管理机构,按规定可适当收取担保费用,但产生的相应费用自理,风险责任由“资金池”、合作银行、担保机构按照 35:30:35 比例分担。

如企业有担保物也可建立“资金池—合作银行”共担风险合作模式,风险责任由“资金池”、合作银行按照 70:30 比例分担,有足额资产抵押的企业,风险责任由“资金池”、合作银行按照 50:50 比例分担。

“资金池”承担风险部分按照自治区、市本级、各地区 40:40:20 比例分担。

第二十条 贷款与还款。

(一)贷款额度。单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三)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可上下浮动,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但应符合国家对中小微企业普惠金融利率政策。

(四)还款方式。可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发展,单户企业最多可获得 3 年连续贷款支持。因企业经营发展亟需或遇特殊情况等,经合作各方研究同意,可适当延长贷款支持。

第六章 贷款流程

第二十二条 贷款申请。经企业申请,中小微企业管理部门可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初筛并择优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推荐。

第二十三条 业务受理。受托管理机构应在接受企业申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合作银行,组织合作各方相关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对企业相关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定是否符合贷款条件。

第二十四条 贷款审批。合作各方须自主独立地对贷款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受托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向合作银行出具助保贷业务推荐函,同时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按各自审批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贷款发放。贷款审批通过后,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与贷款企业签订相关合同,合作银行收到受托管理机构同意放款函后予以放款,并在贷款发放后告知受托管理机构,所有签订的相关合同送达各方备案。

第二十六条 担保条件。企业需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动产和不动产抵(质)押、权利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方式;放宽对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认可。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应加强贷后管理,建立企业贷后跟踪制度,定

期对企业进行走访,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情况,对企业贷款用途进行监督,对存在风险的企业及时预警,提出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资金风险。

第二十八条 各地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加强与贷款企业联系,及时掌握贷款企业经营情况;积极协助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开展贷后跟踪管理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协商解决贷款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章 代偿追偿

第二十九条 逾期管理。

(一)临期提醒。在贷款到期 60 日前,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应及时通知贷款企业负责人履行按时还款责任。

(二)贷款逾期。当企业贷款本金或利息出现逾期时,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应及时提出应对措施,避免出现不良贷款。

(三)逾期催收。贷款企业未按期归还贷款及利息,运营机构、合作银行通过电话通知、实地催收等方式督促企业尽快还款。确因多次催收无果,进入风险补偿金划扣程序。

第三十条 代偿启动。企业贷款本金到期超过 60 天未能足额清偿时,合作银行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受托管理机构,经受托管理机构确认后,合作银行可按风险责任比例扣划“资金池”存入的风险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 债权追索。代偿发生后,由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负责向债务人进行债权追索,追偿无果后,及时依法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对依法追索债权获得的资金(资产),扣除追索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委托费等)后,按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三条 对法院已执行完毕,再无资产可执行的,由受托管理机构会同法院、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共同确认并请示市政府同意后对坏账进行核销。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出台前产生的代偿业务,依法追索债权所需相关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委托费等)在“资金池”中列支。本办法出台后新发生的代偿依法追索债权所需相关费用在运营经费中列支。

第九章 风险管控

第三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要制定助保贷代偿追偿制度,依法开展追偿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追偿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最大限度减少合作各方代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对未能按期还款、恶意逃避债务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企业,将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第三十七条 代偿率(自印发之日起累计代偿额/自印发之日起累计发放额)原则上不超过 20%,超过 20%时,除存量业务外,暂停新增贷款业务,合作银行和管理机构履行追偿责任,代偿率低于规定标准后,再行恢复“助保贷”业务。合作银行一年内未开展助保金贷款业务,终止合作协议。

第三十八条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一)在管理办公室按年度对助保贷业务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对助保贷业务进行绩效再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助保贷管理办公室研究确定“资金池”补充资金额度并报市政府研究后,市财政部门按程序予以补充。

(二)如发生代偿,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依法追偿后,仍未能全额追回,代偿额度达到“资金池”资金总额的 20%以上时,助保贷管理办公室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代偿情况报请市政府研究后,

市本级财政按比例予以补充。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按照尽职免责的原则,对严格执行程序、尽职调查、规范运作所发生的代偿,免于责任追究。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造成资金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助保贷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通政办字〔2023〕35 号 4 月 7 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博爱一日捐”是经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一项长期公益募捐活动。为进一步发挥红十字会在政府人道救助领域的助手作用,增强红十字会救助能力,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民生,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现就 2023 年度“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

“博爱一日捐”是汇聚人道资源开展救灾和各项人道救助活动的资金保障。近年来,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下,“博爱一日捐”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2022 年,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共投入“博爱一日捐”善款 750.47 万元,组织开展了送温暖、救助贫困大病患者、贫困学生、博爱家园、红十字应急救援点(角)等人道救助项目和救助活动,救助各类困难、弱势群体 33.2 万人(次),在保障和改善民

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站在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博爱一日捐”募捐救助活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支持各级红十字会牵头,在当地组织“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宣传动员,带头捐款献爱心,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广大干部群众踊跃参加募捐活动,进一步巩固“博爱一日捐”长效机制。

二、切实管好用好“博爱一日捐”募捐资金

各级红十字会要科学合理安排使用募捐资金,将“博爱一日捐”15%的资金用于备灾储备,85%的资金用于全区统一部署的人道公益项目和人道救助工作。要加强公信力建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捐款的接收、管理和使用。要加强红十字会监事会监管机制,增强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在电视、报纸、公众号、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捐款接收使用情况,让捐赠者放心、使受助者满意。要加强筹资能力建设,积极创新工作方

法,拓展筹资渠道,提升筹资能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公益事业,确保最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得到救助,把善款用好、好事办好,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各级红十字会要对善款接收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博爱一日捐”活动的公信力。

三、加强“博爱一日捐”活动宣传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全社会大力倡导“人人参与公益、人人奉献爱心”的公益理念,大力宣传报道在“博爱一日捐”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引导社会文明新风尚。要精心策划集中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褒扬爱心奉献行为,激发社会各界群众的参与热情,使“博爱一日捐”活动成为我市社会公益品牌的亮点。要加大对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宣传和支持力度,并按照规定减免收取公益活动和公益广告的相关费用。

四、募捐时间、范围和额度

(一)募捐时间: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5月31日结束。

(二)参与范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驻市中区直单位的干部职工,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

(三)捐款额度:倡议每名干部职工捐出个人一天的收入(即每人每月全额工资除以30个工作日),企业捐出一天的利润。

(四)捐款方法:市直、中区直各部门及国有、民营企业、事业单位的募捐款交至市红十字会,旗县市区的募捐款交至当地红十字会,市直各系统负责组织本系统的募捐活动,以系统为单位上缴募捐款,各捐款单位要报送捐款名单(电子版报送邮箱1837277108@qq.com,纸质版盖公章送至通辽市红十字会309室)。

五、通辽市红十字会接收捐款方式

(一)直接捐款。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大

街268号通辽市红十字会大楼。联系电话:8212699、8212357、8253722(传真)。

(二)银行汇款。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通辽永清大街支行,开户名称:通辽市红十字会救助基金,账号:0609051429200019923。

(三)二维码捐款

1.各单位请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扫码捐款,填写捐款单位全称、捐款金额,并在备注中填写“博爱一日捐”、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未备注单位的个人捐款,在网络平台上将以个人姓名进行公示)。

2.捐款后请及时到市红十字会开具捐款发票。

附件:捐款二维码

附件

捐款二维码



通辽市红十字会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辽市行政处罚案件 回访制度(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字〔2023〕43号 4月23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辽市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制度(试行)的通知》将在通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全文刊发,此处略。】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辽市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15号 4月25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辽市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将在通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全文刊发,此处略。】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 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16号 4月25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辽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第二章 职责分工

通辽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本市政务服务事项的准确性、权威性和及时性,及时编制完善事项实施清单和要素内容,建立动态调整、优化更新长效机制,切实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部门单位,有关中区直机关(以下统称实施机构),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布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

第四条 按照“应认领、尽认领”要求,实施机构对国家和自治区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下发的事项,应及时认领事项目录,编制完善实施清单要素内容,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动态调整。

各级实施机构要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衔接汇报,及时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优化更新,并加大对下级业务对口部门的指导督促,确保同一事项线上线下同源管理。

第五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是政务服务事项的管理机构,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管理。

第六条 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优化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实施机构分配信息员、审核员账号,并负责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数据质检、测试、发布、上线等工作,对政务服务事项质检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实施机构进行整改,确保事项的准确性、可靠性。

第七条 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流程优化再造,持续提升网办率、全程网办率、减跑动、减时限、

减材料和即办件占比,及时组织实施机构编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清晰化指引,推进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八条 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和优化更新,切实方便基层群众办事。

第三章 事项调整

第九条 对地方性法规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业务对应原则,由市级政务服务部门报自治区业务部门编制基本目录,并做好认领实施。

实施机构应当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办事指南,并在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统一摆放。

政务服务事项全部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布实施,实施机构不得擅自增加政务服务事项,严禁私设许可、变相审批等行为的发生。

第十条 实施机构因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确需调整或变更政务服务事项的,报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审核。

对国家和自治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内容的,各级实施机构要及时调整和变更,保持政务服务事项的一致性、准确性。

第十一条 因设定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已经废止或者修改,实施机构需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删除相关事项的,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对事项取消依据进行审核,按政务服务平台审核流程取消事项。

权责清单基本要素外的其他实施要素出现取消、调整或变更的,实施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

线下办事指南的调整更新、窗口摆放等工作。

第十二条 负责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牵头部门应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对照政务服务事项及时动态调整,确保同一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内容保持一致。

第四章 实施清单调整

第十三条 各级实施机构对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新认领编制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在5个工作日完善办理时限、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图、事项类型、办理地点、咨询方式、办理形式、是否网办、材料名称、收费依据、办理环节等要素内容。

第十四条 实施机构因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确需调整或变更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要简化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切实优化业务流程,并按政务服务事项审核流程报本级政务服务部门审核,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十五条 实施机构对实施、取消、调整和变更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逐项明确监管层级、措施和规则标准,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防止监管“缺位”“脱节”和出现管理“真空”,切实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水平。

第五章 督查通报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中心通过采取线上督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对政务服务事项和实施清单动态调整、优化更新工作进行督查通报。

实施机构对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内容动态调整和优化更新不及时、质检问题整改不到位、各项指标排名靠后的、对经提醒仍未落实的,由本

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发出催办单,并抄送市分管领导,达到进一步提醒施压、推动落实作用。

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和实施清单提供政务服务,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行政相对人办事造成影响的,经核实后,移交市委监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通辽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字〔2023〕49号 4月27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辽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将在通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全文刊发,此处略。】

人事任免

(2023年3月至4月)

王丽香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王丽香同志任市医院副院长；

杜建军同志任市医院副院长；

张国友同志任市医院副院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1年2月2日起计算。(通政任字[2023]4号)

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免去张静波同志通辽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通政任字[2023]5号)

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免去云泽人同志通辽科尔沁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通政任字[2023]6号)

通辽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3月至4月)

●3月1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研究审议《强化中心城区龙头地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研究铝基、镍基产业链工作事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在霍林郭勒市调研金融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自治区杨进副主席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赴霍林郭勒市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并召开安全生产督导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强化中心城区龙头地位工作会议;部署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有关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市委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座谈会。

●3月1日至3日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在北京市参加全国两会新任委员培训。

●3月1日至4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在自治区党校参加全区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

●3月2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孟宪东会见了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华伟一行。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陪同。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赴扎鲁特旗调研金融工作。

市委召开干部会议,市政府领导王勇、孙乐参加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到霍煤鸿骏现场督导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到源源300万站台调研物流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研究蒙辽公司托管事

宜、肉牛种源基地项目资产和运营管理权移交事宜;召开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视频会议;赴市农研所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召开府院联动会员会议,研究康乃尔公司破产重整有关事宜。

●3月3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研究全市公车使用办法、国外金融贷款使用事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辽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扎鲁特旗毛都水库工程贷款继续提供担保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参加自治区三级医院评审现场检查通辽市医院工作启动会;到开发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奈曼旗调研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3月4日至5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赤峰市考察中心城区建设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陪同国家民委共同发展司调研组,前往科尔沁区、开鲁县、奈曼旗调研我市民贸民品工作。

●3月4日至11日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在北京市参加全国两会。

●3月5日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赴自治区农牧厅对接事项,听取水利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3月6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水利工程有关事宜,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会议;赴市政协会见吕永成等主席、副主席。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参加全区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部署视频会议；陪同自治区政府领导赴开鲁县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赴内蒙古民族大学督导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自治区信访联席办召开全国两会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听取旅游十二座专题博物馆、僧格林沁王府有关事宜汇报；听取通辽市重点产业集聚区分布及重点企业情况汇报并安排部署招商引资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巴彦淖尔市参加全区土地平整大会战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现场会。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陪同自治区政府领导调研；研究科尔沁区 138 万千瓦风电生态治理项目事宜。

●3月6日至7日 自治区副主席奇巴图深入通辽市调研重大项目建设特别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情况，与地方政府、企业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玄东升陪同调研或出席座谈会。

●3月6日至11日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参加全区厅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

●3月7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自治区生物医药企业座谈会、《通辽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药监局 深化医药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生物医药产业推进会（奇巴图副主席）。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会议，研究申报北方清洁能源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公立医院改革等相关事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参加自治区可

再生能源涉嫌骗补资金追缴视频会议；陪同自治区副主席奇巴图到开发区调研项目。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赴科左后旗调研金融工作。

自治区综合行政执法调研组座谈会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对接沈阳招商引资项目。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全区土地平整大会战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现场会；到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对接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自治区领导调研座谈会。

●3月8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市委六届 55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魏洪涛、王勇、玄东升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主持召开亚琦项目建设推进会。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到自治区林草局、农牧厅对接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通辽机场与天津航空启动战略合作活动。

●3月8日至10日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赴沈阳对接招商引资项目。

●3月9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在同福集团考察对接项目；赴山东龙马惠民基地考察。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带队赴河北同福集团考察对接，并与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山国进行座谈。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赴库伦旗调研金融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在市公安局

接待信访群众。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对接工作。

●3月9日至10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陪同自治区安委会第七督导组赴霍林郭勒市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3月10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带队到山东龙马控股集团考察对接，先后深入铸造、焊接、总装等车间参观考察，并与集团董事长樊宪国进行座谈交流。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到山东创新集团考察对接，先后参观中国硅谷、六丰机械、铝后加工车间等地，并与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张宪强座谈交流，达成合作共识。座谈会后，霍林郭勒市、创新集团签订了铝后加工项目框架协议。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

全市公安环食药侦工作会议暨全市公安机关“生态安全屏障守卫行动”“昆仑2023”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和能源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召开化工园区评估认定推进会、南三旗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推进会议。

●3月11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一季度经济运行工作、春季项目集中开工仪式筹备情况、优化营商环境第一季度调度会筹备情况。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汇报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方案，链长制调整、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方案等情况。市政府领导亢永强、玄东升参加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开展的谈话。

●3月11日至12日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陪同自治区农牧厅郭占江厅长赴奈曼旗、库伦旗、科左后旗、科左中旗调研。

●3月12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

太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孝庄河文化旅游休闲街区项目建设事宜，听取市大数据中心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参加自治区安委会督导反馈会；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物流平台建设有关事宜。

●3月12日至13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财政部对接工作。

●3月13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孟东会见了中国绿发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宗胜利一行，双方就开展务实合作进行了深入洽谈交流。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到市农牧科学研究所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全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调度研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性项目申报有关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召开商务领域专题会议，研究《通辽市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和《通辽市旗县市区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通辽市2023年消费促进行动方案》《通辽市农村牧区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通辽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研究部署2023年通辽市招商引资项目春季集中签约大会筹备事宜；向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汇报相关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与中国电力、中电农创座谈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永志带领调研组，来我市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专题调研和农膜污染防治条例立法

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出席座谈会。

●3月14日 自治区召开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魏洪涛、王勇、曹金山、牛文俊、孙乐、吕国华、玄东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研究霍林河铁路专用线事宜;赴科左中旗调研。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处置非法集资有关事宜。

“科尔沁大讲堂”2023年第3期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讲座举行。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主持讲座。市政府领导魏洪涛、曹金山、孙乐、吕国华出席讲座。

市政协组织部分驻通辽市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市政协委员考察调研全市公安系统运行情况。市政协主席吕永成带队考察调研,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陪同。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赴科尔沁区调度工业经济运行有关事宜。

●3月14日至15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深入科左中旗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3月15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主持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推进会议暨热线工作业务培训会议并讲话,通报全市12345热线运行情况,分析存在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中心城区项目建设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赴通辽市现春食品有限公司、净食安食品有限公司督导检查食品安全。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分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到包联单位检查食品安全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出席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工作会议并讲话,总结回顾2022年工作,安排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召开全市人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全市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陪同自治区人大调研组在奈曼旗调研;召开重大生态项目中标单位、监理单位工作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陪同阜新市政协考察组赴奈曼旗考察;调度奈曼旗工业经济运行及重点项目建设。

●3月15日至19日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在自治区党校参加全区厅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

●3月16日 全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亮晒比评”首晒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领导魏洪涛、王勇、曹金山、孙乐、吕国华参加会议。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亮晒比评”“优无止境·营在通辽”专栏上线暨“利企政务服务”百日行动启动仪式召开,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魏洪涛、王勇、曹金山、孙乐、吕国华参加启动仪式。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与深圳富德(控股)集团座谈。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研究《通辽市城镇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2023年通辽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巩固提升方案》。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内蒙古蒙东科技创新中心(通辽科技大市场)平台升级建设启动会暨2023年通辽市科技成果对接交流会并讲话;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大健康产业医养一体化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召开分管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赴奈曼旗参加农业农村部转基因产业化应用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自治区召开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视频调度会议；赴扎鲁特旗调度工业经济运行及工业重点项目建设。

●3月17日 科尔沁大讲堂(第四期)暨通辽金融讲坛(第一期)举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分行行长白立军受邀做专题辅导。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出席。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赴呼和浩特市向自治区政府分管副主席汇报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申报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前往通辽市科尔沁第四中学、新城实验小学开展食品安全调研督导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召开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会;参加自治区年度考核谈话;召开规委会办公室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在霍林郭勒市调度工业经济运行及工业重点项目建设。

●3月17日至18日 自治区副主席杨进带队到我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先后深入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霍煤通顺碳素有限责任公司、金煤化工有限公司、万达广场等处,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市政府领导亢永强、孙乐陪同。

●3月18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中共中央组织部市县党政正职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陪同自治区副主席杨进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参加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培训并作研讨发言。

●3月18日至20日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重庆市参加“渝见京蒙”消费帮扶集采推介会。

●3月19日 为期三天的“绿品出塞·重庆有约”京蒙消费帮扶集采推介会暨帮扶产品“五进”活动在重庆市国际博览中心N8馆举办。我市设展

厅参加本次集采推介会,44家企业,400余种产品参展。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出席活动。

市医院2022年度总结表彰大会召开。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大会并讲话。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在开鲁县调度工业经济运行及春季集中开工有关事宜。

●3月20日 自治区政府在京与中央企业就深化合作进行座谈,并举办京津冀地区招商引资推介及项目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作通辽市招商推介。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签约仪式。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赴生态环境部大气司对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考察国家电投总部。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

全市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在全市范围内启动“通辽市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开展金融领域政策解读,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总召集人魏洪涛出席并讲话。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赴呼和浩特市向自治区政府分管副主席汇报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申报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赴内蒙古民族大学开展人才引进宣传推介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飞地经济”收益分成管理办法;参加市直部门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参加旗县市区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3月21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听取各旗县区和市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专项推进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现场盘点对账、指出问题、交办任务,有针对性地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市政府领导奇·达楞

太、吕国华出席会议。

市委召开 2023 年重点工作双月述评会第一次会议，专题听取各旗县区委书记关于围绕做大做强肉牛产业工作汇报并进行现场点评。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曹金山、牛文俊、孙乐、吕国华、玄东升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打通政务服务“数据壁垒”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2023 年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工作、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有关事宜。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述法专题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召开市科技创新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听取城发集团关于康养一体化项目实施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现场督导招商引资项目春季集中签约大会筹备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自治区水利厅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推进会。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到市人防办调研。

●3 月 21 日至 26 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参加全区厅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

●3 月 22 日 2023 年通辽市招商引资项目春季集中签约大会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孟宪东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市政府领导亢永强、曹金山、玄东升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作推介发言。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国资国企有关事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财政有关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与山东海化集团、中国

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赴中央民族大学开展人才引进宣传推介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四川省德阳市参加农业农村部召开的有序推进转基因作物产业化应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全区厅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

●3 月 23 日 市委统战工作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孟宪东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3 次集体学习(扩大)会暨科尔沁大讲堂第 5 期全民国防教育专题讲座举行。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学习会议。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主持召开全市公积金管理工作委员会。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赴开鲁县调研义务教育、基层医疗卫生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赴科左后旗调研物流企业。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赴内蒙古大学开展人才引进宣传推介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北京市对接工作、开展招商活动。

全市国资系统工作会议暨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出席并讲话；参加全区 2023 年农牧民工作暨预防整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3 月 24 日 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培训会在我市举行，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出席并致辞。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调研中心城区

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在主城区调研义务教育、基层医疗卫生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赴科左后旗硅砂、物流、电商企业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商贸文旅方面工作汇报。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华牛研究院考察并召开座谈会；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吴钢研究员团队对接工作。

●3月25日 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中央组织部市县党政正职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参加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培训。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赴科左中旗调研物流、电商企业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商贸文旅招商引资方面工作汇报。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参加“春暖草原 职引未来”2023年全区就业创业推进会暨春季招聘会（通辽分会场）；参加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西辽河流域水资源调度工作推进会。

●3月26日 我市举行2023年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春季集中开工仪式。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开工仪式。市政府领导亢永强、牛文俊、吕国华、玄东升参加开工仪式。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科左后旗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赴奈曼旗巡河。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召开生物育种种植工作

推进会。

●3月26日至28日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陪同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伏凌涛主任一行调研督导我市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3月27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4次党组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等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自治区纪委监委有关通报等会议和文件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政府领导魏洪涛、王勇、曹金山、孙乐、玄东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推进“半拉子”工程盘活销号、一季度经济运行、安全生产工作，审议《通辽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王勇、曹金山、孙乐、玄东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到自治区林草局对接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调度卫健、医保领域重点工作。

●3月27日至28日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赴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考察玄武岩纤维项目。

●3月28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赴扎鲁特旗海日罕林场、罕山林场督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研究分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赴自治区统计局对接工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赴科尔沁区鸿蒙汽车产业园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

市政府大事记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听取退役军人事务局近期重点工作汇报。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到包保单位调研督导食品安全工作。

●3月28日至29日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陪同水利部、松辽委、自治区水利厅领导调研量水而行工作。

●3月29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到霍煤集团重点企业调研。

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举行“请人民阅卷—2022年度通辽市法治建设优秀成果”颁奖典礼。市政府领导魏洪涛、王勇、牛文俊、孙乐出席。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陪同文旅部开展集中办案活动及文化市场执法情况调研。

●3月29日至31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在自治区党校参加全区厅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

●3月29日至4月2日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吕国华、玄东升在自治区党校参加全区厅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

●3月30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会见华农、亿利集团；研究通辽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答辩事宜。

全市银行机构座谈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主持会议。

全市政法系统2023年第二期“政法讲坛”举办，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调研开发区旅发大会推进情况，并召开座谈会，考察广播电视搬迁台新址；调研科尔沁区旅发大会推进情况。

●3月31日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魏洪涛、牛文俊、孙乐参加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高质量发

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赴呼和浩特市参加全区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

●4月1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国家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竞争性评审会议。

自治区政府召开全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问题整改视频调度会议，市政府领导亢永强、牛文俊参加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零碳中国(通辽)绿色投资大会参观活动。

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孙乐参加中共中央组织部市县党政正职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

●4月1日至3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在呼和浩特市参加全区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

●4月2日 首届零碳中国(通辽)绿色投资大会召开。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出席并致辞，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作推介。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僧格林沁王府、孝庄河街区事宜。

●4月3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会见中国新闻社内蒙古分社副总编辑；与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农牧局局长邱军研究肉牛产业发展有关事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到扎鲁特旗调研通用机场建设工作、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主持召开创新创业指标部门工作联席会；参加清华大学授牌通辽第五中学优质生源中学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调度第一季度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僧格林沁王府移交开园有关事宜。

通辽市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出席并讲话。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主持召开重大生态项目调度推进会;调度肉牛产业推进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研究“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

●4月4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深入科尔沁区实验幼儿园、通辽市蒙古族学校、新城第一小学、通辽工业职业学校,实地调研教育规划布局、教育教学管理、校园安全等有关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研究审议《关于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若干措施》《通辽市城市供水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二稿)》《通辽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研究通辽市森林草原火灾桌面推演有关事宜,研究内蒙古民族大学校区综合改造项目有关事宜。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调研汇报会,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出席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在市信访局开展信访接待日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赴科左中旗调研“8·18”赛马节筹备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赴科尔沁区、开鲁县、开发区调研退役军人“四级五有”工作开展情况。

●4月5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督导检查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参加。

●4月6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孟宪东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会议。

自治区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

政府领导奇·达楞太、王勇、曹金山、牛文俊、孙乐、吕国华、玄东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辽源市参加六市协作一体化会议。

市委六届56次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王勇、曹金山、牛文俊、孙乐、吕国华、玄东升参加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召开会议,听取部门一季度重点工作汇报。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研究通辽机场跑道“盖被”事宜;研究新通能源与乡村振兴局光伏产业对接事宜。

●4月6日至7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赴国家银保监会、保险资管协会、农业银行总行对接工作。

●4月7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先后赴自治区能源局、工信厅、财政厅协调有关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与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座谈;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方舱医院后续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调度全市物流高质量发展有关事宜;调度僧格林沁王府、孝庄河街区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听取市民政局关于通辽中心福利园区建设进展情况汇报。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五征集团调研座谈会;赴山东青岛农业大学对接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研究承接电解铝项目有关事宜;研究产业转移示范区方案。

●4月8日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孙乐参加中共中央组织部市县党政正职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

市政府大事记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在青岛农业大学考察对接工作;赴山东省潍坊市山东惠发食品集团、山东信得集团招商对接。

●4月9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孟宪东先后深入科左后旗和科尔沁区,调研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备春耕等工作,督导包保企业食品安全情况。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陪同。

●4月10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市长办公会,研究市能源局重点工作、高标准农田机电井问题整改事宜。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会议。

自治区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魏洪涛、曹金山、牛文俊、孙乐、吕国华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市城发集团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内蒙古培训班开班仪式;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十四届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研究林地禁耕政策和科左后旗高标准农田问题机电井整改事宜。

●4月10日至12日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赴山东省考察招商。

●4月11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在市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专题研究解决信访问题。

全市“两优”“工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研究全市“两优”工作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等事宜。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通粮集团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调度主城区新增学位三

年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卫生领域重点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召开会议听取僧格林沁王府推进相关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召开民政业务与市财政对接工作协调会。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实地踏查植树造林现场;参加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方玉东召开的专题会,研究余粮畜业破产重整有关事宜。

●4月11日至12日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五级人大代表进警营视察活动。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活动。

●4月12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孟宪东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工作。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全区调度推进有关重点工作会议(引绰济辽水利建设工程审计发现问题约谈、LXB供水内蒙古支线地方配套资金事宜、2022年煤炭资源专项审计问题整改工作)。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会议,传达落实自治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问题整改调度会议精神,调度各领域大排查大整治进展情况,部署推进下一步工作。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王勇、曹金山、孙乐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通辽市铸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和《通辽市各旗县市区铸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王勇、曹金山、孙乐参加会议。

市委六届5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魏洪涛、曹金山、孙乐参加会

议。

市政府副市长、关工委主任曹金山参加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参加迎接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自治区部分盟市生物医药产业专题推进会；赴自治区文旅厅汇报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参加霍林河矿区一号井田煤炭探矿权挂牌出让工作推进会。

●4月12日至13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扎鲁特旗火灾一线指挥调度扑救工作。

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海龙带领调研组到我市开展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有关情况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座谈会。

●4月13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研究科尔沁区、开发区产城融合规划；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闲置资产盘活事宜（民大新校区、马城），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方玉东对科尔沁区一季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帮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调研和座谈。

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魏洪涛出席并讲话。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调研座谈会；赴开发区就主城区新增学位三年攻坚行动用地现场办公。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到自治区林草局对接工作；参加自治区人大立法调研座谈会。

●4月13日至14日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赴大连市参加辽蒙“万人互游”启动仪式暨文化旅

游招商推介会并到文旅企业考察调研。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张作厚率立法调研组一行，到我市就《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草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草案)》进行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出席座谈会或陪同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内蒙古风电及储能产业发展大会。

●4月14日 市政府召开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和市委部署要求，推进落实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市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奇·达楞太出席并讲话。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王勇、曹金山、孙乐、吕国华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市长办公会研究煤炭资源审计整改有关事宜、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市政府领导亢永强、吕国华参加会议；研究中信戴卡、扎鲁特旗、国电投项目协议书。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在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班(第五期)、苏木乡镇党政正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班(第二期)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论述》专题辅导报告。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山水项目绩效评估座谈会；召开通辽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决策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列席会议。

●4月15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研究迎接自治区党委巡视有关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陪同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方玉东赴北京市对接中金投资和华牛研究院。

市政府大事记

●4月16日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听取各旗县汇报商贸物流情况、文化旅游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呼和浩特市参加涉煤领域核查发现问题常态化治理推进会。

●4月17日 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曹金山、孙乐来到位于科尔沁区莫力庙苏木的义务植树基地,与干部群众、军分区官兵、少先队员一同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市政府领导亢永强、孙乐赴开发区开展一季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督帮调研活动。

全市公安派出所工作标准化建设推进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并主持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召开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僧格林沁王府项目移交开园推荐工作方案。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在呼和浩特市参加涉煤领域核查发现问题常态化治理推进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永志带领调研组,来我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题调研和种业振兴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出席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赴科左中旗开展一季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督帮调研活动。

●4月18日 自治区党委第五巡视组巡视通辽市、科尔沁区工作动员会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孟宪东主持会议。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王勇、曹金山、牛文俊、孙乐、吕国华、玄东升参加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调度招商引资等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自治区林草督导调研座谈会;走访自治区领导调研点;陪同自治区人大调研组赴开鲁县调研。

●4月18日至22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奇·达楞太参加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讨班。

●4月19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孟宪东到山东魏桥创业集团考察对接项目,与集团董事长张波、山东创新集团董事长崔立新等深入座谈交流。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呼和浩特市参加全区经济运行调度会。

全市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市际联席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出席并讲话。

蒙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院士专家工作站暨蒙医药产教融合签约揭牌仪式举行。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揭牌仪式。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在开发区调研义务教育、基层医疗卫生工作。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方玉东深入到康安医院、丑小鸭康复中心、内蒙古舰璟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蒙元匠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通辽市昇阳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等处,走访调研我市残疾人就业及康复情况。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参加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库伦旗开展督帮调研。

●4月19日至20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赴天津市银保监局、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考察学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创新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赴满洲里拜访推进通辽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申报工作,并参观满洲里综合保税区。

●4月20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划转到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相关人员工资待遇相关问题。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主持召开全市新冠肺炎

疫情和春夏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会议；主持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创业指标”工作专题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在奈曼旗调研。

●4月21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孟宪东会见来我市考察的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龚志强一行，双方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陪同。

2022—2023年通辽市“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开幕式在通辽第五中学举行。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并为比赛开球。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赴科左后旗调研义务教育、基层医疗卫生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赴自治区财政厅对接科左中旗博物馆装修布展项目资金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研究能源领域相关工作；与西部燃气公司座谈，研究天然气管道建设事宜。

●4月22日 全区安全生产视频会召开。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曹金山、孙乐、吕国华参加会议。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传达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和自治区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曹金山、孙乐、吕国华出席会议。

通辽市第35个爱国卫生月活动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启动仪式在辽河公园举行。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活动。

国家癌症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胸外科与通辽市医院建立“专科医联体”长期合作关系暨“专科医联体”签约授牌仪式在通辽市医院举行。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并讲话。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自治区在工信部召

开的承接产业转移座谈会议。

●4月22日至23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孟宪东带队先后赴河北省秦皇岛市、北京市考察，与中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佐深入座谈交流，就中信戴卡、国家电投内蒙古公司、扎鲁特旗三方共同推进绿色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具体对接。市政府领导牛文俊、玄东升陪同。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奈曼旗督导安全生产问题整改工作，调研五个大起底工作。

●4月23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带队到鼎胜新能源材料杭州五星铝业公司考察对接。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考察。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向自治区人大法规调研组汇报“一法一条例”工作开展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主持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专题调度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与自治区巡查组谈话；听取市人社局近期重点工作汇报。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召开分管领域重点工作月调度会；赴霍林郭勒市陪同中央电视台记者调研。

●4月23日至25日 自治区副主席白清元一行到霍林郭勒市、扎鲁特旗、科尔沁区、开鲁县调研，深入生产车间和项目建设现场，与企业 and 部门负责人面对面交流，详细了解产业布局、企业运行、项目建设、园区管理以及产品研发、科技创新、安全生产等情况。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调研。

●4月23日至26日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赴北京市参加十四届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工作培训班。

●4月24日以“相聚‘浙’里 相约草原”为主题的内蒙古自治区招商引资推介会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浙江省人民会堂举行。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牛文俊参加签约仪式。

市政府大事记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6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参加会议。

全市干部大会召开,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孙乐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听取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工作开展情况。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赴开发区调研金融工作;参加市委六届58次常委会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赴霍林郭勒市调研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赴奈曼旗调研少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扎鲁特旗调研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参加市人大常委会;赴奈曼旗陪同国家林草局督查专员调研。

●4月24日至26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自治区招商引资推介会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系列活动。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

●4月25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自治区参加主席专题会,研究保交楼有关事宜;赴自治区住建厅对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召开全市政金对接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赴扎鲁特旗调研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工作;参加自治区公安厅召开的工作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赴科尔沁区、科左后旗调研退役军人“四级五有”工作开展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在库伦旗调研林场管理工作;陪同北京密云组织部考核组考核;参加全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北京市对接工作、洽谈项目(新东方甄选、华牛研究院、农业农村部)。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陪同山东魏桥集团在霍林郭勒市调研。

●4月26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到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考察对接项目,与集团董事长俞敏洪就电商直播助推通辽肉牛产业发展深入座谈交流。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考察。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会见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工作委员会委员、元一智库农研中心主任铁丁一行,研究通辽肉牛产业发展战略路径。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听取分管领域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完成情况和优化营商环境指标落实情况汇报。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赴科尔沁区、开发区调研民政养老机构工作、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4月26日至27日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召开。市政府领导亢永强、孙乐参加会议。

●4月27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在京拜访农业农村部总畜牧师、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司长张天佐,就通辽肉牛产业发展进行了汇报交流。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带队到北京华牛世纪生物技术研究院考察对接,实地考察参观了海克维尔实验室,并与研究院院长华子昂座谈交流。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考察。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赴科左后旗参加国网蒙东电力“走向前线 助力春耕”共产党员服务队专项行动启动仪式;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陪同锡林郭勒盟调研组在科尔沁区调研。

●4月27日至28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赴呼和浩特市参加自治区公安厅政保工作专项会议。

●4月28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次党组会议,传达落实4月19日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听取督帮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究一季度经济形势,部署推进下一步工作。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曹金山、牛文俊、孙乐、吕国华、玄东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先后到市税务局税费云服务中心、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实地调研,并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座谈会。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参加调研。

内蒙古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展览会在呼和浩特市主会场开幕。我市在市民广场同步设立分会场。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参加开幕式。

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民委和市司法局联合举办2023年全市民族政策宣传月暨“石榴籽”行动计划启动仪式。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参加启动仪式。

●4月29日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陪同青岛农业大学考察组考察,赴科左后旗调研山水项目。